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hdjlpt/yjzj/answer/24697>)

附錄

关于征求《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鼓励、支持和引导我省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建议：

一、将意见建议纸质版寄送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注册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邮编：510630，请在信封上注明“个体户实施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将意见建议发送至邮箱：gdsjj_chenjinjiang@gd.gov.cn

三、在下方表格填写意见并在线提交

附件：

- 1.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2.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主要依据】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我省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因地制宜，为我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条 【党的领导】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的协调议事、对上沟通、对下指导作用，研究制定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及具体措施，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

省人民政府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第五条 【部门职责】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从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定期向省政府报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情况，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

第六条 【地方政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 2023 年起，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设定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第七条 【个体劳动者协会职责】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建立个体工商户与政府部门间双向沟通渠道，宣传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法规，协助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活跃度等跟踪调查，提供教育培训等公益性服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本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场地等保障。

第八条 【征求意见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将听取个体工商户代表意见纳入公开征求意见环节。

第九条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时，应当普遍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不得违反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措施。

第十条 【信息公示制度】各有关部门在出台相关文件时，应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相关文件后，应当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粤光彩”等平台集中对外公示，为个体工商户查询提供便利。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财政政策】省级财政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个体工商户科目，安排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第十二条 【税收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款，简化税费减免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社保政策】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政策，促进个体劳动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推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第十四条 【金融政策】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当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

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开发并持续完善随借随还等符合个体工商户需求的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精准性和便利度。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信用记录、纳税缴费、用工参保等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创业就业政策】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提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新增就业人口情况，合理布局双创示范基地。引导、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为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提供专业服务。

支持个体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自身职业水平和专业技能，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第十六条 【经营场所支持】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在城市规划和管理中，应当统筹考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合理利用场地资源，为从事居民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低廉的经营场所。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区域，允许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时段内摆摊经营。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深化个体工商户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对从事网络经营、居民服务、货物运输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完善相关登记注册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四章 服务支撑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粤光彩”等平台，整合相关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服务。

第十八条 【服务月活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广东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集中进行政策宣传、走访调研、困难帮扶等。

第十九条 【创业服务】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支持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会同相关部门为毕业生、退役军人提供开业指导、补助申领、创业融资等服务，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配套服务等信息。

第二十条 【登记注册】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劳动者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转型升级为企业提供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服务。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二十一条 【网络平台】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规范平台企业收费行为，增强服务规则的公平性、透明度，督促公开收费标准，促进合理定价、透明收费。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简化个体工商户入驻流程，合理降低服务费用，从流量引导、实行阶段性优惠收费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营提供支持。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对紧缺职业（工种）开展定向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单位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第二十三条 【质量提升】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面向个体工商户的质量提升行动，综合运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进行技术帮扶，提升产品质量。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餐饮、零售等服务业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品牌创建】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增强个体工商户品牌创建。加强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业务咨询及相关服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走品牌化发展道路，提高品牌管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 【分型分类培育】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支持和培育知名小店，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六条 【乱收费乱摊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平竞争】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财政部门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审慎监管】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在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的轻微违法行为，主动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第二十九条 【投诉举报】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建立完善完善问题转办和跟踪督办机制，及时回应个体工商户合理诉求。

第三十条 【维权救济】司法部门应当健全个体工商户维权救济制度，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纠纷。

第三十一条 【失职处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统计分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就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纳税缴费、用工参保建立单独统计口径，纳入日常统计工作。

完善跨部门数据比对分析制度，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为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分型分类培育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十三条 【跟踪监测】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抽样调查，做好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

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四条 【信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制度，对信用良好、风险等级较低的个体工商户，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三十五条 【表彰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推荐优秀个体劳动者参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评劳动模范等，提升个体工商户的荣誉感。

省级先进个体工商户评比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三十六条 【应急帮扶】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适用范围】本省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规划建设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

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